

女人口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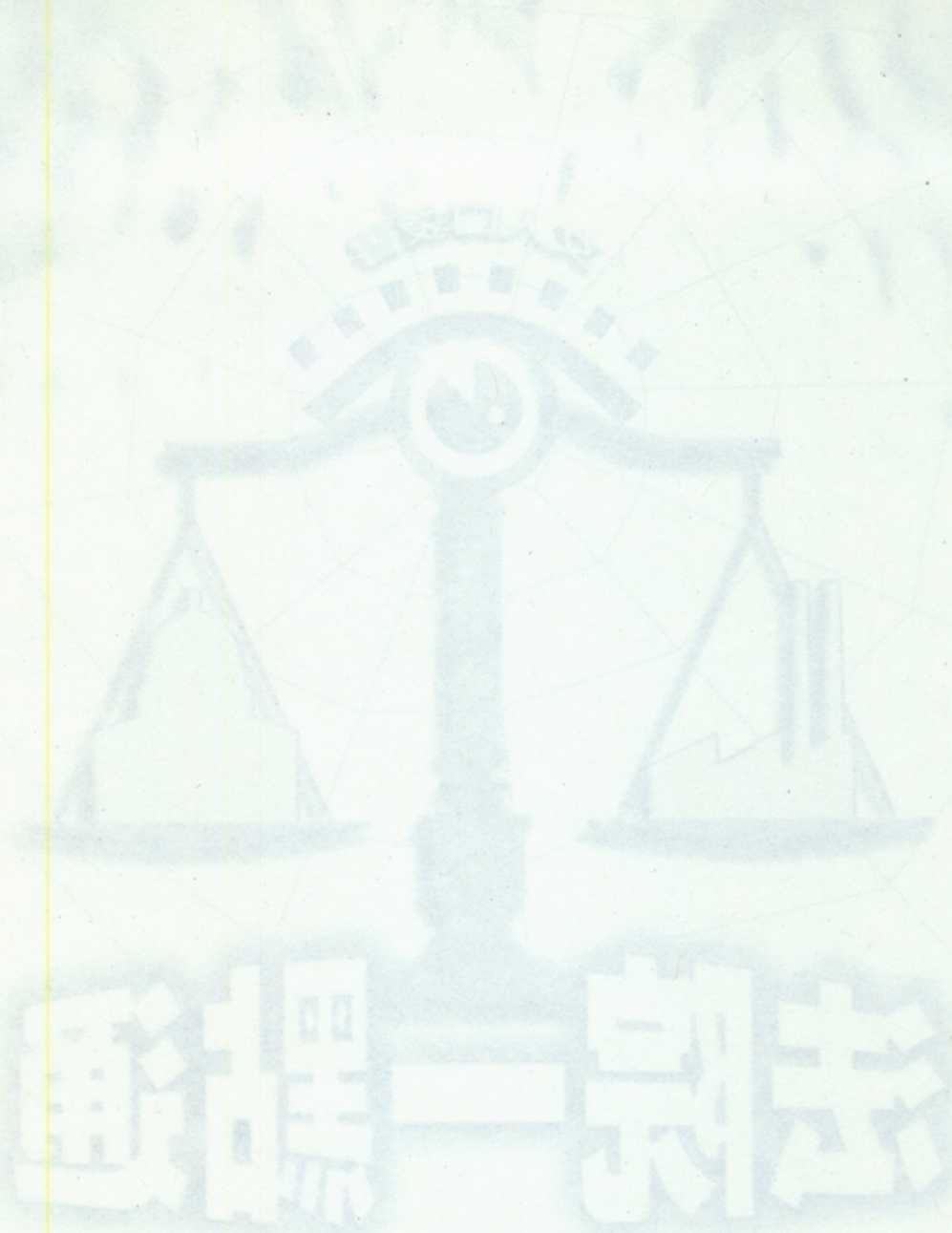


# 法院一點通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編印

人口發達

# 法院一點通



法院一點通

目次

<b>前言</b>	<b>4</b>
介紹手冊緣起、適用對象、主要範圍	
<b>訴訟前的準備</b>	<b>6</b>
書狀資料的準備、出庭的準備	
<b>家事事件訴訟程序</b>	<b>9</b>
<b>常用專有名詞</b>	<b>12</b>
訴之聲明、訴訟標的、附帶上訴、訴訟代理人、 調解、和解、合意停止、閱卷、訴之變更或追加、 保全程序(假扣押、假處分)、反訴、公示送達、 管轄地、訴訟費用、擔保金、駁回、撤回、 抗告、上訴、支付命令、假執行	
<b>實例探討之一</b>	<b>20</b>
<b>實例探討之二</b>	<b>23</b>
<b>相關社會資源</b>	<b>25</b>
法院	25
婦女團體	27
各縣市法律諮詢資源	27
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	29
大學法律服務社	29
婚姻諮詢機構	31
相關參考書籍	31



### 女人口袋書——法院一點通

作者群：方麗群、田庭芳、伍維婷、張明我  
許珏靈、曹雪娥、賴友梅、羅宜芬  
(依姓氏筆劃排列)

執行主編：羅宜芬

美術設計：龔游琳

編輯顧問：王如玄、尤美女、張菊芳

法律顧問：尤美女、張菊芳、陳美彤

出版：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104龍江路264號4樓

行政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網址：<http://www.awakening.org.tw>

電子信箱：[hsinchi@ms10.hinet.net](mailto:hsinchi@ms10.hinet.net)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臺業字第3761號

出版日期：2001年12月25日初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民法諮詢專線：02-25028934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網址：<http://www.awakening.org.tw>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電子信箱：[hsinchi@ms10.hinet.net](mailto:hsinchi@ms10.hinet.net)

## 前言

五年前，本會爲了更貼近婦女朋友所面臨的法律困境，以更多的實例做爲民法親屬編的修法參照，乃本著「女人幫助女人」的宗旨設立了民法諮詢熱線，培訓婦女志工種子，以親切、熱誠的態度提供身處困境的婦女法律資訊及同理的傾聽與關懷。在服務過程中，我們發現求助婦女不只欠缺法律資訊，也因為她們選擇「上法院打官司」或即將面臨訴訟現場，缺乏足夠的認知及準備，讓她們感到無比惶恐。法律雖是最後一道防線，但許多家事案件在進入司法程序後，可能因爲承審法官價值觀和思想仍然缺少「性別平等」的意識及敏感度，在審判過程流露出父權思考，加上婦女朋友對法律知識及程序欠缺瞭解，而影響到婦女權益。基於法院的判決是落實法律平權正義的關鍵，所以本會再次聚集熟悉民法、及婦女處境的第一線新知資深熱線志工，前進法院近距離的觀察法官審案過程，從旁聽經驗實際感受婦女朋友身處訴訟現場的狀況；新知志工們也從女性角度，來省思法庭上的性別關係與法官的性別意識。

因此從民國八十七年開始迄今，「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已經連續第四年前進台北地院家事法庭、板橋地院、及台灣高等法院作實地、持續的觀察，並定期召開記者會發表觀察報告，提出建言，引起輿論的重視及普遍回響。本會希望彙整法律諮詢及法院觀察經驗，出版「法院一點通」女人口袋書，讓婦女朋友不再視「上法院」爲畏途，而放棄爭取自身的權益，也讓經濟弱勢的婦女也能夠「自力救濟」運用訴訟



資源，透過法律主張自己的權利。

這本手冊編輯的主要目的，是將過去三年觀察所累積的知識及經驗加以整理，尤其是提醒婦女朋友面對家事事務訴訟時可能面臨的問題，如訴訟前的準備，包括證據的蒐集、書狀的撰寫及出庭的準備、訴訟程序的進行，包括審級的介紹、社會福利服務資源的蒐集與運用，手冊中特別將法律詞彙做淺顯易懂的「口語化」方式解讀，以簡易及生活化的案例故事說明訴訟進行可能狀況，將志工姐妹觀察法庭的經驗及貼心的提醒予以書面化，提供婦女朋友參考，開啓另一個資源窗口，認識更多攸關己身權益的資訊，以便在面臨法院訴訟時不會惶恐無助，進而能運用相關資源，積極保障自我權益。

此外，我們相信這本手冊不免或有疏漏，而整個訴訟程序與法院體制也仍有改進的空間。如何營造一個與女人友善的法律／法院環境，讓所有需要法律／法院協助的女性朋友不再屢受挫折，是婦女新知一直謹記在心並戮力推動的。我們修法的腳步不曾稍歇，也期待妳／你的加入。



婦女新知基金會 謹致 2001.12



# 訴訟前的準備



## 一、書狀資料的準備

### 1. 蒐證

在婚姻生活當中，得利用各種機會蒐證，因為關起房門來的家務事，只有當事人知道，所以當事人在庭上言之鑿鑿，卻毫無實際的物證及人證，即使法官相信當事人陳述的事實，也很同情她的遭遇，但仍很難做出當事人所希望的判決，因此建議當事人：不論是與被告面對面，或是藉由其他的聯絡方式，都要掌握機會取得證據，技巧性的錄音或是書面的切結書、悔過書之類的資料。婚姻關係中，配偶應是最了解對方的人，其間要運用何種方法和技巧取得證據，就要當事人自己拿捏了。但必須要注意的是，證據是要拿來作為呈堂用的，因此在取得過程中要注意保護自己，凡事就事論事，不需和對方落入叫囂打罵的惡性循環中，也要注意蒐證方式的合法性，以免法官不予採用。

### 2. 驗傷

若對方有肢體上的暴力行為，切記一定要驗傷，各公立醫院皆有制式的驗傷單，不要自認為是輕傷或未流血，驗不出來就放棄自己的權利，有些傷是事件過後一二次才會浮現出來的，例如紅腫或淤血，也要記得再驗一次傷，甚至自行以有日期記錄的相機拍下受傷的情形，另外若對方連室內傢俱裝潢都破壞的話，也一併拍下以佐證，此外因驗傷單無法證明傷勢來自於對方，因此還必需再針對該次事件是對方造成傷勢的其他佐證，確立證據的完整性，以利於官司的勝訴。



法院一點通

### 3. 訴狀格式

所有證據都準備齊全之後，可逕行至法院寫告訴狀或起訴狀告對方，若有任何疑慮可至各地法院服務中心、或「訴訟輔導課」尋求協助，現場有各種不同訴狀的範本可供參考，若櫃檯人員服務態度不能滿足你的需求，可再諮詢其他的服務人員，直到問題獲得解決。

### 4. 律師可幫當事人處理的事項

對於家事案件是否應委託律師，則依當事人之經濟情況、對法律的嫻熟度及表達能力而定。律師可幫當事人處理的事項，包括法律諮詢、訴狀處理、出庭就法律攻擊防禦。但家事事件不同於一般的民事事件，即使有委託律師代理訴訟，也要盡量參與其中，對於當事人的起訴狀以及對方的答辯狀均要詳閱，且要提供律師詳實的事實，才能保障當事人的權益。因為律師和醫生一樣，術業有專攻，若委任的律師對當事人所委託的案件不是非常熟悉，而當事人又將整個案件丟給律師，自己不聞不問，則律師可能無法為當事人爭取到應得的權益。

### 5. 善用社會資源

現在各縣市都有一些公部門或民間法律服務單位的資源可運用，應多利用。訴訟除了上訴第三審外，並未強制委任律師，即使委任律師，舉凡訴訟開庭時所需要的證據和資料，仍需由當事人提供給律師。律師不可替當事人捏造事實，但律師可將當事人提供的事實及證據，以其專業選擇更佳的攻擊力及防禦力。最糟糕的情況是所託非人，或當事人對案件的進行不聞不問，或未顧全委託人權益。若當事人未委任律師，自己書寫，只要內容法官看得懂，一般法官是不會太挑剔的，所以只要事前準備充足，不論請律師與否均可。

## 二、出庭的準備

### 1. 針對法官的問題回答，講重點！

當所有證據都齊全之後，最重要的就是看當事人在



法庭上的表現，所以建議當事人在出庭前，先抽空去法院旁聽，實際了解法庭的情形，因為平時只是靠想像或外人的敘述，一旦真的身歷其境，很可能會張皇失措，以致錯失良機，若能先目睹原被告雙方在庭上為自己攻擊防禦的情形，先了解法官所需要的證據及資料是什麼，有了充份的心理建設之後，再為自己的事出庭論辯，就容易進入狀況，言之有物了。若覺得旁聽一次不夠，時間允許的話不妨多去二次，為求勝訴，事前的準備功夫是不能省略的。若擔心自己在庭上的表現不佳，也可將重點記下來，事先反複練習。但切記不要拿著狀子唸，因法官不會有那麼多時間聽你唸狀子，最好是要把握要點，簡潔有力的陳述。

## 2. 鎮定、保持理性

在庭上切記：針對主張之事實，及所附證據之陳述，勿將平時所受到的不公平待遇在法庭上作情緒的發洩。只要針對事實來陳述，不需對被告作人身攻擊，以免遭致法官的反感，認為你的婚姻面臨到走上法庭的地步，是因你自身的問題，而造成偏差，就得不償失了！

## 3. 注意安全措施

至於在安全措施上的要求，若屬家暴事件，原告知悉被告可能有不利於己的行為前，可在起訴狀中要求庭上在開庭時採取隔離訊問的方式，而在起訴狀中亦可只留下通訊地址，或要求保密住居所，以免被告聲請閱卷時得知原告地址，而又前往騷擾。亦可接到開庭通知後，與書記官聯絡，要求開庭之保護措施，另外在開庭結束後亦可要求法官留置被告若干時間，待原告先行離去後才允許被告離開，以保障受暴者生命身體的安全。

## 4. 其他

出庭時衣著整齊，音量適中，態度禮貌但不卑不亢。若需孩子出庭，可徵詢法官可否隔離訊問，以免受父母情緒影響。若有特殊狀況，應在訴狀中註明。



# 家事事件訴訟程序

當家事事件協調未果後，接下來可以……

- 法律諮詢
- 書寫訴狀
- 遞狀(金錢賠償或財產分配---假扣押)
- 等開庭通知

## 第一審：地方法院，採獨任制(法官1人)

1. 家事事件原則上需經過調解庭：由法官或調解人主持。
2. 準備程序：在開庭的第1次或前幾次，法官會聽取雙方當事人的陳述，以瞭解事件始末。法官也有可能視情況而直接進行言詞辯論。
  - ◎ 進行的一般流程如下：
    - 原告訴之聲明
    - 被告答辯聲明
    - 原告起訴事實及理由
    - 被告答辯理由
    - 證據提出及調查
    - 兩造對證據調查結果之陳述
3. 言詞辯論程序：法官瞭解事件概況後，會要求雙方當事人針對關鍵點，進行澄清及交叉辯論。
  - 進行中當事人若認為有重要訊息須要讓法官知道，或對對方提



出的答辯狀有話要說，可以提出準備書狀，或請求調查證據、傳訊證人。

- 若要完整了解對方陳述內容或證人的陳述，可以由本人或律師向法院聲請閱卷，將所有開庭資料影印出來。
- 監護權事件，或離婚事件中有關子女監護事件，法官會先發函給社會局請社工人員作家訪，就是個別到雙方的住處訪談雙方當事人及孩子。若當事人想要爭取孩子監護權，可以提供給社工員詳實可供訪視的資訊，如保姆、幼稚園老師、學校老師及左鄰右舍等讓社工員訪視並求證。

◎言詞辯論進行的一般流程如下：

原告聲明

被告聲明

原告陳述辯論意旨

被告陳述辯論意旨

兩造互為辯論

4.辯論終結

5.定期宣判(當事人不必到庭，可以上司法法院網站查判決)

**上訴第二審：高等法院，採合議庭(法官三人)**

- 1.受敗訴判決的當事人，如不服地方法院的判決，可於收到判決書後二十日內提出上訴。
- 2.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一人進行)：上訴人應提上訴理由，被上訴人可提答辯狀，雙方可聲請調查證據，傳訊證人，亦可聲請閱卷。
- 3.言詞辯論程序(由合議庭法官三人審理)  
當事人可補充上訴理由狀、答辯狀或證人、閱卷。



◎言詞辯論進行的一般流程如下：

上訴聲明

答辯聲明

上訴理由

答辯理由

兩造互為辯論

4.辯論終結

5.定期宣判(當事人不必到庭，可上上法院網站查判決)

**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採合議庭(法官五人)。**

1.受敗訴判決的當事人，如不服地方法院的判決，可於收到判決書後二十日內提出上訴。但請求金額未達新台幣150萬元者不得上訴第三審。家事事務屬非財產事件，一般可上訴第三審，但「子女監護權裁定」則只可抗告而已。

2.上訴第三審，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不得為之。且一定要委任律師，否則會被駁回。

3.既然委任律師，所以聲明上訴時，同時繳納上訴費用，否則法院可以不命補正，逕行駁回。

4.採書面審查，當事人不必出庭。

5.法院判決，若駁回上訴，則訴訟確定。若上訴有理由。則廢棄院判決，發回高院重新審理。



# 常用專有名詞

## 什麼是「訴」

你(原告)的權利因某個人的行為受到侵害，或對方不履行應盡的義務，透過訴訟的方式向對方主張。

## 1. 訴的種類

訴依其性質有給付之訴、確認之訴、形成之訴。分述如下——

**給付之訴：**原告主張對被告有私法上請求權存在，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應對原告為一定之給付，為給付之訴。例如賣方向買方起訴請求給付貨物的價金；離婚訴訟中，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確認之訴：**原告主張特定之私法上法律關係成立、不成立或證書之真偽，請求法院為確認之判決，為確認之訴。例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

**形成之訴：**原告主張有形成權存在，請求法院以判決直接宣告法律關係創設、變更或消滅之訴，謂之形成之訴。例如離婚訴訟是在請求法院直接宣告婚姻關係消滅。

## 2. 訴之聲明

就是在起訴狀裡面必須寫明的「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也就是原告起訴請求法院作某種(如何)內容之判決，稱為訴之聲明。如原告之訴有理由者，原告的訴之聲明即為判決的結論，也就是判決主文。(就是你希望法官怎麼樣判給你，比如，請求判決被告給付原告新台幣



幣十萬元)

### 3. 訴訟標的

原告起訴主張請求或否認的法律關係，請求法院對之為裁判之事項。即請求法院審判的法律關係，就是請求的理由，例如請求償還借款，訴訟標的即為借款返還請求權、請求損害賠償的訴訟標的即為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原告訴請與被告離婚，訴訟標的是原告對於被告請求離婚的形成權。

### 4. 管轄地

管轄：某法院就某民事訴訟案件，得掌管裁判之權限。依照法律規定的標準，某個法院可以對於某訴訟為審判，就是這個法院對於這一個訴訟有管轄權。

劃分管轄的方式有職務管轄、土地管轄、指定管轄、合意管轄。為了避免原告濫行起訴，因此有「以原就被」原則，也就是原告要到被告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的法院去提起訴訟。而對於某些種類的事件法律有規定也可以到特定的法院去進行訴訟，這時候原告也可以自己選擇到那個法院進行訴訟。但是法律規定專屬管轄的情況，例如婚姻事件專屬夫妻的住所地或居所地的法院管轄，原告只能向該法院起訴，不能選擇管轄的法院或是合意管轄。

### 5. 訴訟費用

廣義：因訴訟之提起、進行及終結後的強制執行，當事人為主張、防禦及實行權利所必要，依法令規定而支出之費用。

狹義：裁判費，不包括強制執行之費用。

打起官司往往花費很多，所謂的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執行費、郵費、運送費、登載費、證人鑑定人的到庭費、滯留費等等。如果不在民事訴訟費用法裡面規定的訴訟費用的範圍裡，雖然和訴訟也有關係(比如說當事人到法院的計程車費，聘請律師的律師費)，但這不屬



於訴訟費用。訴訟費用原則上由敗訴當事人負擔，但是原告起訴時要先預納，不過如果原告沒有錢，可以透過「訴訟救助」暫時免納訴訟費來打官司。(但訴訟救助之聲請，法律要件嚴格，不易獲准)

## 6. 訴訟代理人

因當事人之授權，得於特定訴訟程序以當事人之名義，進行訴訟行為的人，就是訴訟代理人。台灣的民事訴訟第一審還有第二審都是不一定要請律師當訴訟代理人，但是第三審程序上訴就一定要有律師作訴訟代理人。

### 6-1. 公示送達

對於應送達於當事人之文書，有民訴§149(即「民事訴訟法第149條」)各款之情形，乃將之依法公告、登報，經過法定期間後，無論當事人是否知悉或於何時知悉，以及有無向其領取所保管之文書，均生送達效力之送達方法。

公示送達是一種擬制的送達方式。比較常見的狀況是：因為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不能以一般的送達方式為送達，於是經過當事人向法院聲請，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的文書，而在法院的牌示處黏貼公告，告訴應受送達人可以隨時向書記官領取文書，此外還要依據一定的格式，將應受送達文書的繕本或節本登載在新聞報紙上。經過20天之後，不論應受送達人是不是知道文書的內容，都產生與實際交付應受送達人本人一樣的送達效力。

## 7. 合意停止

合意停止是訴訟中「暫停」的方法。一種是當事人雙方明示的合意停止：雙方決定停止訴訟程序，但是最長只能暫停4個月，如果4個月過去，雙方都沒有續行訴訟，就視為撤回訴訟。另一種是雙方遲誤言詞辯論期日，也就是雙方都經過合法通知，但是在言詞辯論期日沒有到場或是到場但不為辯論，這種情況是「視為合意停止」。



## 8. 訴之變更與追加

原告於起訴後提起新訴代替原有之訴，為訴之變更。(比如說，原告本來依據票據關係請求給付票款10萬元，後來改為依照買賣關係給付買賣價金10萬元)

原告於起訴後提起新訴，合併於原有之訴，為訴之追加。(比如說原來起訴只主張被告給付價金，後來又追加要求被告給付價金的利息)

## 9. 反訴

訴訟開始後，被告利用原訴訟程序對於原告提起與本訴有相牽連關係之訴，謂之反訴。反訴合法提起後，法院應將本訴與反訴合併辯論與審判。

例如對於離婚之本訴提出反訴之情況，妻以夫與人通姦提起離婚之訴，在訴訟進行中夫以妻惡意遺棄，反訴請求離婚。

## 10. 閱卷

在民事訴訟進行中，由律師或是當事人向法院聲請閱卷，然後到閱卷室透過閱讀卷宗或影印方式以了解訴訟之進行、對方的陳述及筆錄。

## 11. 撤回

原告於起訴後，就訴訟之全部或一部，向法院表示不再請求法院為判決的意思，為訴之撤回。

## 12. 駁回

關於你向法院主張的事項，法院不准就是以判決或裁定駁回為之。

## 13. 上訴

對於未確定之判決請求救濟之程序謂之上訴程序。

## 14. 附帶上訴

兩造在第一審判決各有勝敗之情形下，受一部敗訴判決之當事人提起上訴後，被上訴人也對同一判決聲明不服。例如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欠他10萬元，法官判決命被告給付原告8萬元，原被告均有一部分敗訴時，均可在法定期間內上訴，但是只有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原告認為其餘的兩萬元他也應該得到)被告認為算了，未上訴，這時候被告成為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可以在上訴期限過後，反悔覺得不服(他覺得自己沒有理由應該給付原告8萬元)，附帶在原告的上訴，亦對8萬元提出上訴，要求廢棄原來的判決或者是變更原來的判決，使原來的判決對自己比較有利，就是附帶上訴。

## 15. 抗告

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對於法院或審判長所作不利於己未確定之裁定，聲明不服，請求上級法院為廢棄或變更之程序，就是抗告程序。

由法院或審判長以裁定為之者，多為訴訟程序上事項。訴訟中的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民訴§483)，只有影響當事人程序上重大利益者，法律才例外允許為抗告。例如：駁回迴避聲請之裁定(民訴§36、39)、關於訴訟救助之裁定(民訴§115)、輔助參加准否之裁定(民訴§60)。子女監護權裁定，也是以「抗告」方式救濟。

## 16. 和解

當事人於起訴後在法官前相互協調互相讓步，達成合意，以終止其爭執，同時又以終結訴訟之全部或部份為目的之行為，謂之訴訟上和解。訴訟上和解成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 17. 調解

訴訟尚未開始以前，當事人請求法院或是依法由法院調停排解當事人之間的糾紛，如果當事人可以達成共識的話，就不用進入訴訟程序。且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也就是當事人不用訴訟，即拿到



確定判決，對方如不履行，即可依調解筆錄聲請強制執行，簡單、迅速、方便。有兩種情況會進入調解程序：1.強制調解：依民訴 § 403 規定的事件或人事訴訟中的離婚之訴、夫妻同居之訴、終止收養關係之訴；2.聲請調解：起訴前由當事人聲請，經法院調停排解，達成合意，避免進入訴訟程序，而以和諧自治之方式解決紛爭。

## 18. 假執行

給付之訴受勝訴判決之原告，原則上須等判決確定始得以該判決為執行名義，對被告執行(強制執行法 § 4I)，然終局判決後，被告每藉上訴制度阻止原判決確定，達其拖延之目的，使勝訴當事人不能即時執行。故為保護債權人利益，特設於判決確定前得先為執行之假執行制度。(參見民訴 § 393)。得為假執行之宣告以關於財產上給付訴訟之判決為限，形成之訴、確認之訴都是判決確定時才有形成力及確定力。

給付之訴要確定判決之後才可以實現判決，但需時過久，所以有假執行，也就是債權人向法院起訴以後已經獲得勝訴判決，雖然對方可以再上訴，但是債權人可以先為執行，不過要先提供一筆「擔保金」。

## 19. 確定終局判決

所謂「確定」是指當事人對該判決不能依通常聲明不服之上訴方法，請求廢棄或變更者而言，至於判決之確定時期，依該判決是否得上訴而異：

不得上訴的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時，於送達時確定。(民訴 § 398)

得上訴之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民訴 § 398)

所謂「終局」是相對於中間判決而言。係指終結該審級訴訟程序之

判決而言。(民訴 § 381)

## 20. 保全程序(假扣押、假處分)

爲了保全將來的強制執行，在起訴前或判決前可先扣押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其變更現狀。假扣押是針對金錢債權，假處分則是針對金錢以外之請求。

雖然有假執行制度可以在判決確定前先執行，但是取得一個勝訴判決，從起訴開始至少也要三個月，所以有保全程序的設計，所謂的假扣押，就是起訴前或是判決前，可以先扣押債務人的財產避免其脫產。而假處分，例如在法官判決監護權事件之前，聲請先將子女監護權暫時歸屬己方。如果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附有供擔保之條件的話，必須先供擔保後才可以開始執行。

## 21. 擔保金

爲確保原告日後對於被告履行賠償之義務，由法院以裁定命原告預供之擔保。例如前述假扣押，因尚未訴訟即對被告之財產予以扣押，爲防止將來原告敗訴，被告受到被扣押之損害，故法院命令原告提供擔保金，以確保將來萬一原告敗訴對被告應履行之損害賠償，通常爲欲請求金額之三分之一。

## 22. 支付命令

民事訴訟之督促程序，屬特別訴訟程序，債權人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不經言詞辯論，依債權人之主張爲基礎，向債務人發附條件之支付命令，債務人不於一定時間提出異議，則該支付命令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但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支付命令失效。

支付命令是在所謂的督促程序中用到的，督促程序是一種簡易的請求給付訴訟程序，舉例說，王菲欠靈鋒10萬元的貨款不還，如果依照一般的訴訟程序，靈鋒必須向法院起訴，訊問被告王菲，調查證



據，確認王菲真的欠霆鋒10萬元不還的事實，才可以判決命王菲還錢，王菲還可以上訴，程序非常麻煩。所以，對於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的請求，可僅依照債權人霆鋒的請求，直接向債務人王菲發支付命令，命令他給付。假如王菲不在20天之內提出異議的話，就視為判決確定。當然王菲也可以在20天的法定期間之內向法院提出異議，這時候就會進入通常的訴訟程序。

## 22. 存證信函

各類國內掛號信函交寄時，以內容完全相同之副本留存郵局備作證據者，稱為存證信函。存證信函，應由寄件人以書寫、複寫、打字或影印，製作成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以雙掛號寄對方，副本一份留郵局備查，一份自己留底)並簽名或蓋章。存證信函主要功能是存證，確認要對相對人傳達的意思表示有確實傳達到。



## 實例探討之一

林怡君與陳大勇相戀後，於民國78年起同居，於同年12月12日生下一子〈小強〉，小強出生後怡君曾多次要求大勇共同到戶政機關辦理認領登記，但總被他以百般理由來推拖。民國82年3月間的某日，怡君帶著小強逛動物園時，碰巧撞見了大勇與另一女子打情罵俏、狀極親密的畫面，回家後兩人大吵一架，怡君便帶著小強離開了他們同居的處所。怡君確定大勇是小強的父親，卻完全未支付小強生活費。90年5月怡君想要他來認領小強，同時也要他支付小強的生活費。但不知該如何著手辦理？

首先，怡君得舉證(受胎期間有共同生活的事實)向法院提出「確認親子關係成立」之訴訟，再提出「給付子女扶養費用」的訴訟。在起訴狀紙上填寫原告(林怡君、林小強)、被告(陳大勇)的個人資料後，再為「確認親子關係」成立，及「扶養費計算方式」做簡明扼要的敘述，即可向法院遞狀。

### 一、訴之聲明

1. 確認被告陳大勇與原告林小強(民國78年12月12日出生)之父子關係存在。
2. 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怡君新台幣〇〇〇元整，暨自本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林小強滿20歲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原告林小強扶養費新台幣〇〇〇元整。



3.前項請求，原告願以現金或同額之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4.訴訟費用由被告陳大勇負擔

## 二、事實與理由

1.……

2.為此狀請 鈞院賜判決如訴之聲明

謹 狀

臺灣○○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此外，若有證人或證物也要填寫相關資料及件數，最後填入遞狀日期，簽名蓋章之後，即可向被告戶籍地所在法院遞狀聲請。

本案，大勇有撫育小強之事實，在法律上視同認領，故不得以強制認領為訴訟標的，而應以「確認親子關係」提出聲請。

對於「給付子女扶養費用」的聲請，法律上分為兩部分，其一是過去已墊付的費用，需以怡君為原告，向被告大勇依「不當得利」提出請求償還；其二是針對未來扶養費用的請求，則必須以小強當原告、母親怡君轉為小強之「法定代理人」，向父親(大勇)請求給付。要注意的是若訴訟標的不符法律規定，有可能被法院駁回，拒絕審理。

怡君得知，大勇經濟狀況相當不錯，名下也有不動產，支付小孩扶養費不成問題，但從過去交往中，也知道大勇善於逃避責任，屆時若不遵守法院判決又能奈何？

怡君(債權人)若有此顧慮，亦可在第一審判決前向法院聲請願提供擔保，對大勇(債務人)名下動產或不動產作「假扣押」的保全程序，在終局確定勝訴判決後，即可直接依此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該標的物取得求償，使大勇無法規避責任。求償金額只得對過去已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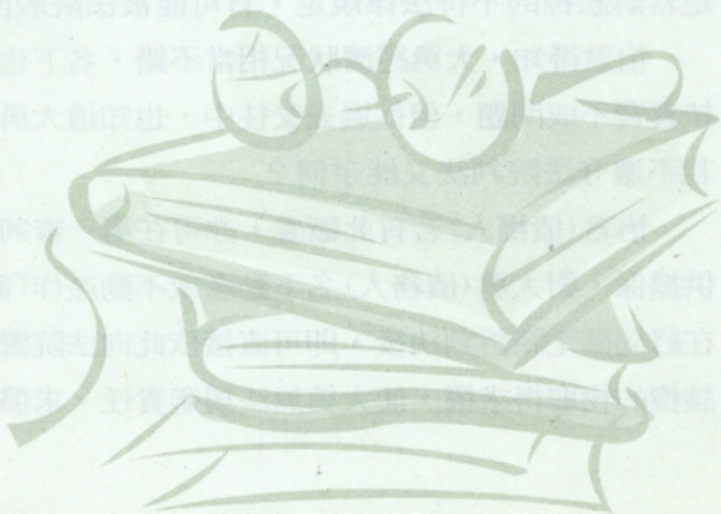
生的部份做聲請，未發生的(怡君代理訴訟的部份)乃不得請求。依照法律規定，聲請「扶養費給付」，只能追討前五年的債務，同時也規定聲請假扣押得先提付債權額的三分之一(可轉讓定存單、現金等)為擔保金，等勝訴後再向法院全額領回。

### 附註：假扣押之聲請

#### 聲請之事項

- 1.請准債權人提供現金或○○銀行○個月期可轉讓定期存單作為擔保，將債務人○○○的財產，在新台幣\_\_\_\_\_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 2.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限於篇幅未能詳述，若有疑義，請尋求相關單位諮詢。)



## 實例探討之二

小麗和大明結婚十多年，生了兩個孩子，在婚姻生活裡大明雖然顧家，但是脾氣暴躁常打小麗，小麗爲了孩子祇有忍耐。一次小麗申請戶口謄本，赫然發現裡面多了個兩歲的小孩，小麗遭此打擊決定要結束這段婚姻，並要大明和第三者付出代價，可是她不知如何提出訴訟？

小麗可以分兩方面進行，一方面她要到地檢署提出通姦告訴，戶口名簿上的孩子生母不是小麗這就是證據，檢察官查證認爲證據充足就會起訴，(有時提出的證據如果檢察官覺得不足會不起訴，告訴人認爲不公平，在接到不起訴的處分書，七日內可以向高等法院檢察署提出再議)。

檢察官起訴後，在一審審理中小麗可以附帶民事請求損害賠償訴訟(對大明和第三者都可要求)，不須繳民事裁判費。一般要求金錢給付訴訟的裁判費，在一審是1%(地方法院)，在二、三審是1.5%(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例如要求一百萬賠償在一審就需一萬元的裁判費，在二、三審各需一萬五的裁判費。附帶民事訴訟則不必繳納。

在刑事訴訟方面，小麗是告訴人，大明和第三者是被告，小麗在訴訟中可以撤回對大明的告訴，而祇針對第三者。但若撤回對第三者的告訴，只告大明，在法律上是行不通的，法律上認爲既然能原諒外人，枕邊人更可原諒。

另一方面小麗要求判決離婚，則須到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的

離婚訴訟(檢察官或刑事庭法官不處理民事的婚姻問題)。首先，小麗要寫起訴狀，如果不知該如何寫，可以到法院的服務台或訴訟輔導科尋找協助，有些志工會很熱心找出和當事人情況類似的訴狀範本提供參考，小麗可參照範本寫訴狀，之後請志工看是否有不妥再行修改。

小麗在告通姦和起訴離婚時，千萬要記得時效問題，法律上規定在知悉通姦事實起半年內要提出告訴，否則就不能告。(詳細內容可參考本會出版逃家手冊離婚篇)

小麗起訴狀遞交法院後，就會接到法院的開庭通知，第一次通常是調解，如果雙方無法達成協議，再開庭時法官會就小麗的起訴狀和大明的答辯狀，以及雙方所陳述的事實、理由和證據，法官會調查並會讓雙方對證據調查結果表示意見，然後小麗和大明各就自己的立場互為辯論，經過數次辯論，最後法官會宣佈辯論終結，定期宣判。

小麗請求判決離婚的同時，可以合併請求酌定子女監護權，以及請求對方支付子女扶養費、請求精神損害賠償。她在起訴後、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要告的全部或一部，但大明已經出庭為自己辯論，就要經過他同意。若要撤回不告，要以書面向受訴法院聲請。小麗撤回起訴，訴訟費用由小麗負擔，如小麗判決離婚的裁判費是一百八十元，另加郵資費大約三百四十元。

她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要記得在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回該審所繳裁判費二分之一。如果再第一審判決後，將訴撤回就不能以此事件再行起訴。



## 相關社會資源

### 一、法院

**服務時間：**上班日上午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對象：**

1. 已有案件於法院者之當事人本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為限(須持有身分證明)。
2. 未有案件在法院者：一般民眾。

**服務方式：**面談、電話、書面

**服務項目：**

1. 輔導有關訴訟、少年保護、強制執行、調解、公證、提存、法人登記、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等進行之手續。
2. 輔導上訴、聲請檢察官上訴、抗告、聲請再審之手續。
3. 輔導繳納訴訟費、執行費、公證費。
4. 輔導報到、遞狀及聲請定期或延展期日等。
5. 答復有關民刑訴訟及非訟事件程序之詢問。
6. 答復當事人有關裁判主文及案件進行情形之詢問。
7. 輔導辦理具保、責付、撤銷羈押、撤銷通緝及撤銷收容手續。
8. 輔導辦理發還領取提存款、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其他依法應辦退庫發還款項。
9. 輔導請領裁判書類正本、裁判確定證明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及其他應送達或發還之文書。
10. 輔導閱覽卷宗書簿。

- 11.洽辦法律扶助。
- 12.輔導或代為撰繕書狀。
- 13.代售司法狀紙。
- 14.宣導法律常識。
- 15.設置意見箱及處理相關事宜。



### 各級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

服務地點	聯絡電話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02)2381-3674、2314-6871 轉6344-6347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台北縣土城鄉青雲路138號 (02)22616714轉162.163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台北市士林東路190號 (02)2833-9697、2831-2321轉135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桃園市法治路1號 (03)334-4069、339-6100轉139.140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	新竹市中正路136號 (03)521-0022轉130
台灣苗栗地方法院	苗栗中正路1149號 (037)330-083轉151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台中市自由路一段91號 (04)2222-5863轉3805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員林鎮中山路二段240號 (04)835-6110、834-3171轉226
台灣南投地方法院	南投市中興路759號 (04)2924-2590轉1273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 (05)632-4780、633-6511轉273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嘉義市中山路96號 (05)278-3625、278-3671轉312.255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台南市府前路一段307號 (06)214-3362、214-7171轉311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07)216-1409、216-1418轉2142-45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屏東市棒球路9號 (08)755-8870、755-0611轉1301
台灣台東地方法院	台東市博愛路128號 (089)346625、310130轉234.265.270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	花蓮市府前路15號 (03)823-5855、822-5144轉506
台灣宜蘭地方法院	宜蘭市渭水路51號 (03)932-4188轉280
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基隆市東信路176號 (02)2466-5613、2465-2171轉1101
台灣澎湖地方法院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8號 (06)927-010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 (0823)27361轉101
台灣高等法院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02)2371-3261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台中市自由路一段91號 (04)2223-2311轉180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台南市中山路170號 (06)228-3101轉1110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07)585-3610、585-3621轉180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花蓮市民權路127號 (03)8225152、822-5116轉102



## 二、婦女團體

單位	電話	服務對象	方式
婦女新知基金會 民法諮詢專線	02-25028934	婚暴或民法親屬編 相關問題	電話諮詢 (限女性本人)
婦女新知協會女人104專線	02-25500708	婦女社會資源諮詢	電話諮詢
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02-23583030 02-23917128	婚暴、性侵害或 民法親屬編相關問題	預約，律師面談，免費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02-27009595	遭婚暴婦女	預約制
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02-27080126轉108	婚姻的法律問題	預約，團體面談，收費五百元
新女性聯合會	02-23971520	婚暴或民法親屬編 相關問題	預約，律師面談，免費

## 三、各縣市法律諮詢資源

單位	電話	備註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	113各	縣市24小時接聽
一葉蘭喪偶家庭成長協會	02-22305224、23052581	喪偶人士及其家庭
女性勞動者權益促進會	02-25531842	勞動法律相關問題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02-23312865、23146871轉2184	
長老教會台北原住民服務中心	02-25964508	
台北縣家庭暴力服務中心	02-29679664、89653360	
台北縣政府服務中心	02-29603456轉771	免費，週一下午
台北縣原住民婦女服務協會	02-22323962	原住民
台北縣婦女會	02-29561938、29683203	免費，週三晚間；週六上午
台北縣各鎮市公所 (板橋、三重、中和、永和、 新莊、新店、汐止、三峽、 淡水、瑞芳)		免費，週六上午
基隆市政府服務中心	(02)2420-1122轉249至251或 (02)2425-2336	免費，週三19:00-21:00、 週六14:00-17:00
基隆律師公會	(02)2465-3004	週六PM2:00-4:30
基隆市婦女保護愛心協會	(02)24287171	免費
各區公所 (七堵、中山、中正、仁愛、 安樂、信義、暖暖)		免費

桃園律師公會	(03)3326062	只接受委託縣政府之鄉鎮市公所諮詢
新竹律師公會	(035)223575	週六AM9:00~12:00
苗栗律師公會	(037)322020	
台中律師公會	(04)222-4144、224-3444； 2241832 PM1:00	排隊登記，2:30開始面談，每人限10分鐘
台中晚晴協會	(04)201-8690、2015199	付費
台中縣原住民婦女會	(04)6993104	入會費100，年費500
台中縣婦女保護協會	(04)2768019	免費
彰化律師公會	(048)346-627	於彰化縣政府服務
彰化縣婦女會	(04)7222752	免費
雲林律師公會	(056)326840	週一到週五上班時間
嘉義律師公會	(05)2785618	週一到週六上班時間
嘉義市婦女聯盟	(05)2812057	入會費500元、年費500元
南投律師公會	(049)239569	
台南市社區婦幼協會	(06)2814140	
婦女兒童安全保護協會	(06)2411290、2687538	
台南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06)2981347、2981020	婚姻暴力受害者
台南律師公會	(06)2148477	週一到週五AM9:30~11:00、 PM2:30~4:30
女性行動協會	(07)338-9314	
天主教高雄康達家園	(07)2824813	受虐婦女及其子女
高雄市一葉蘭同心會	(07)2829297、2823093	喪偶家庭
社會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07)2238413	
高雄市婦女會館(紫藤園)	(07)3979672	
高雄律師公會	(07)215-4892；215-4893	週一到週五AM10:00~11:00、 PM3:00~5:00
高雄晚晴協會	(07)387-1924	付費
高雄婦女新知協會	(07)2729735	
高雄縣婦幼青少年會館	(07)746-6900	
鳳山市婦女新知發展協會	(07)7197059	
屏東縣婦女發展會	(08)7352288	免費
宜蘭律師公會	請洽各鄉鎮公所	
宜蘭縣婦女會	(03)9323831	
宜蘭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03)9321515、9351515	



蘭馨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03)9612914	
私立善牧中心	(03)8328000	需電話事先聯絡
花蓮律師公會	(03)8227480	
基督教伯特利會總會	(03)8566773	
台東律師公會	(089)318111	週一-AM9:00-11:00
澎湖縣婦女會	(06)9263888	
澎湖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06)9274167	

#### 四、台北市婦女法律諮詢服務單位(預約制；律師面談；免費)

中心名稱	電話	服務對象	時間
台北婦女中心	28321174	台北市婦女	周四下午
大直婦女服務中心	25323641	台北市婦女	單週四下午、雙週四晚上
內湖婦女服務中心	26349952	台北市婦女	週五下午
北投婦女服務中心	28961918	台北市單親婦女	週四下午
北區婦女服務中心	25314245-6	遭婚暴或民法問題	週三下午
永樂婦女服務中心	25500708	台北市婦女	週五下午
松山婦女暨家庭關係服務中心	27685256	台北市市民	週一晚
松德婦女服務中心	27599176	北市婦女、單親家庭	周五下午
南港婦女服務中心	26537055-6	遭婚暴或有	週二下午
龍山婦女服務中心	23049595	民法親屬編相關問題	週三下午
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25580170	台北市單親家庭	週二晚上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80024995	婚暴相關問題	週三晚上及隔週二下午
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無預約	台北市市民	一般上班時間

#### 五、大學法律服務社

各大學設有法律系所者多成立有法律服務社，其服務方式各有不同：書面諮詢請詳述問題；面談諮詢請準備完整書面資料；電話諮詢有些學校先紀錄問題，經研討後再以電話回覆。服務時間隨寒暑假及考試調整。面談諮詢多需預約，請再以電話確認。



名稱	服務項目	服務時間	電話	地址
台灣大學 法律服務社	書面、面談、 電話	每週六下午 1:00-5:00	2-23940537	台北市徐州路21號
政治大學 法律服務社	書面、面談、 電話	每週一至週五 8:20-17:00 每週六 8:20-12:20	02-29387079 02-29387080	台北市木柵區 指南路二段64號
中興大學 法律服務社	書面、面談	每週三、六 13:00-15:00	02-25035183	台北市建國北路 二段69號
成功大學 法律服務社	面談	每週一、三、五 9:10-12:00 ; 14:00-17:00	06-2757575轉 66121、66125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成大法研所)
中正大學 法律服務社	書面、面談	每週三、六 14:00-16:00	05-2720411 轉5557	嘉義縣民雄鄉 三興村160號
海洋大學 法律服務社	書面、面談	每週六上午， 隔週休於基隆市立 文化中心服務台	02-24622192	基隆市北寧路2號
輔仁大學 法律服務社	書面、面談、 電話	每週一、二、四、五 上午於新莊市公所； 每週三上午於新莊市 調解委員會	02-903-1111 轉2642	台北縣新莊市 中正路510號
東吳大學 法律服務社	書面、面談	每週六8:00-16:00	02-3111531轉 4491	台北市貴陽街一段 56號
東海大學 法律服務社	書面、面談	週休：每週二晚間 無週休：每週六下午	04-3590121轉9	台中市港路三段 181號/信箱：台中市 東海大學820信箱
文化大學 華岡法律 服務社	書面、面談	電話：週一~五8:30至 16:30；週六上午 面談：三重市調解委員會	02-28613814	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號/大成館3樓
世新大學 法律服務社		週三10:00~14:00	(02)22368563	台北市木柵路1段17巷 1號/舍我樓803 R
中原大學 法律服務社	書面、面談、 電話	每週五14:00-21:00	(03)4563171 轉5522	桃園縣中壢市普仁里 22號



國防管理學院 法律服務中心	書面、面談、 電話	每週一8:00-10:00 每週五15:00-16:00	(02)2222-3913	台北縣中和市民安街 150號/信箱: 中和 郵政90046法律學系
中央警察大學 法律服務社	書面	每週五14:00-17:00	(03)3281993; 3282321轉4595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 樹人路56號

**六、婚姻諮商資源：**一般面談諮商、團體課程需預約並收費；電話諮詢不另收費。

機構名稱	電話	服務內容
友緣基金會專線	02-27693319	電話(每週五下午): 面談、團體、
觀新諮商中心	02-23633590	面談、團體
馬偕協談中心專線	02-25318595、25310505	電話: 面談、團體 (預約: 02-25433535 轉2010)
晚晴婦女協會	02-2708-0126	面談、傾訴團體
家庭關係服務中心專線	02-27687733	電話: 面談、團體(02-27685256)
懷仁全人發展中心	02-23117155、23117158	面談、團體
華明牧靈輔導中心	02-23821885、23120969	
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	02-23635939、23639425	
宇宙光關懷中心	02-23627278	
張老師諮商中心	1980(將自動轉各縣市)	電話、面談、團體
生命線協會	1995(將自動轉各縣市)	電話、電子郵件輔導

**七、相關參考書籍：**

1. 女人逃家系列：第一冊夫妻財產篇、第二冊離婚篇、第三冊婚姻暴力篇【婦女新知基金會出版，電話02-25028715】
2. 女人六法-婦女權益法令彙編實用手冊【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出版，電話02-23706262】
3. 女人知法一百問-一百個女人的故事【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出版，電話02-23706262】

**八、參考資料：**法務部網站；台北婦女中心網站